



#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流通股份回購計劃之 更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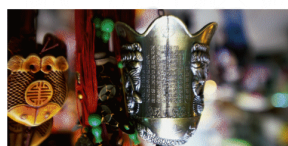
### 概要

視乎市場情況及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擬根據回購授權之行使規定，使用最多達 78,000,000 港元 (約 10,000,000 美元)，實施流通股份回購計劃。該計劃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現時之內部現金儲備提供。

本公佈旨在為股東及市場人士提供有關股份回購計劃之資料。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交所」) 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 (Freiverkehr) 買賣。本公司乃一家主要在亞洲地區進行多元化採礦之集團。除勘探及開採銅、鋅、金、銀、鉛、以及動力煤以外，本公司亦在資產位於非洲及澳洲之鈾礦公司及鐵礦公司擁有被動性權益。本公司之主要資產位於中國雲南省、內蒙古、以及新疆。



本公佈旨在為股東及市場人士提供有關股份回購計劃之資料。



為提供背景資料，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可購回最多達 394,869,052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股份」）（「回購授權」）。有關回購授權之詳細資料，請查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視乎市場情況及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擬根據回購授權之行使規定，使用最多達 78,000,000 港元（約 10,000,000 美元），實施流通股份回購計劃。該計劃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現時之內部現金儲備提供。

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回購可提升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局相信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時方會進行。

供參考及解說之用，以本公佈刊發日期股份在港交所之收市價 0.206 港元為基準計算，倘本公司悉數使用 78,000,000 港元（約 10,000,000 美元），共可購回達 378,640,776 股股份（即佔回購授權約 95.89% 或佔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9.59%）。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無根據回購授權之行使規定進行回購，本公司進行之任何回購，須視乎市場情況而定，並由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上文提及有關預計股份回購計劃將使用之資金、以及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之資料，僅供參考及解說之用。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之行使規定進行回購，本公司定必遵守所有有關回購之披露及監管規定，包括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0.06(4) 條之公佈規定。

附註：本公佈內所提述以港元計值之數額，已按 7.80 港元兌 1.00 美元之假設匯率，換算為美元，以供參考。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